

拨打110 谎报警情辱骂接警员

三亚一男子扰乱单位秩序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陈俊锐)近日,一男子酒后拨打110报警电话并无故辱骂接警员,被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行政拘留。

据悉,12月6日凌晨,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藤桥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一名男子拨打110报警电话并辱

骂接警员。接报后,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赶往处置,并依法将违法行为人蓝某军传唤回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查,当晚,违法行为人蓝某军因酒后与其儿子发生口角,多次拨打110报警电话,谎称其被儿子殴打。其间,蓝某军情绪激动,在通话过程中不断辱骂110接

警员,严重影响了110指挥中心的正常工作秩序。经讯问,违法行为人蓝某军如实供述其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海棠分局依法对蓝某军处以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200元。

警方提示:110报警电话是紧急救助热线,也是公安机关受理群众报警和紧急

救助的“生命线”,若个别人员恶意骚扰110、谎报警情,便会挤占了有限的警务资源,造成警力浪费,有可能让真正有需要的群众得不到及时救助。同时,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谎报警情、案情或无故拨打报警电话等滋扰公安机关工作秩序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高一药店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2023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临高一药店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

据了解,2022年12月28日,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检查临高陈康药店,在该店二楼右手边靠后的货架发现3盒“每粒坚”、3盒“美国玛卡”、3盒“乐翻天”、1盒“植物伟哥”(规格:

8800mg/粒)、1盒“灵芝藏鞭丸”、1盒“植物伟哥”(规格:9900mg/粒)、1盒“中华肾宝”。执法人员对以上产品进行抽样送检,经检测,以上产品均检出西地那非和他达拉非。

由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已涉嫌构成犯罪,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售卖无中文标签葡萄酒 海南一公司被责令停业7日罚款300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2023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一公司因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葡萄酒,被罚款300万余元,责令停业7日。

据了解,今年6月28日,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县打私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反走私专项检查工作,在海南银丰酒业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的两个酒柜里发现存放有362瓶无中文标签的奔富407进口葡萄酒,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随货单据、报关单及中

文标签说明书等材料,执法人员对362瓶葡萄酒依法就地查封。

7月7日,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公司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以上葡萄酒销售价为980元/瓶,货值金额为35万余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其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经营的无中文标签葡萄酒(奔富407红酒)362瓶,处货值金额35万余元的8.5倍罚款300万余元,责令停业7日。

陵水一冷冻食品店经营未经检验检疫肉类 领26万余元罚单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2023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陵水一商行因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被罚26万余元。

据了解,今年5月16日,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检察机关的《检察意见书》,对依法不起诉的陵水英州某商行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7月1日,该商行以客户名称“英州陈仕学”通过电话联系海口正德鑫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的业务员,从海口正德鑫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分7次购进39件进口冻肉,包括468大瓜5件、202小排15件、牛腩(阿兰那)9件、2518鸡爪10件,购进的39件冻品总金额为

17498元。

当事人采购上述冻肉时未查验留存《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报关单》和《送货单》等票据凭证,也未建立进货台账记录。上述冻品均属标签不符合规定且未经检验检疫的进口冻肉,其中468大瓜来自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和低致病性禽流感疫区、阿兰那牛腩来自印度口蹄疫疫区,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食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今年10月18日,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陵水英州某商行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并罚款26万余元。

我省与辽宁等4省接力联动开展税收普法宣传直播 普及税法知识 解答热点问题

本报讯(记者田春宇 通讯员麦青青 刘碧波)近日,辽宁、黑龙江、河南、湖北、海南五省税务局接力举办“天南地北话税收,江河湖海辽政策”跨省税收普法直播活动,共获得282万余人次的关注,进一步弘扬了宪法精神,增强了大众的宪法意识,普及了税收法律知识。

开展的联动直播活动,各地税务部门择优精选授课师资,针对出口退(免)税、个人所得税、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增值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费优惠政策开展线上宣讲,解答纳税人最为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提升“学宪法,懂税法”活动成效。

在海南专场直播现场,来自海口市税务局

的讲师陈捷重点介绍了小规模纳税人减免优惠,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陈捷表示,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在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她希望能通过自己的讲解,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

了解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实实在在地享受税费政策红利。据悉,五省税务部门将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持续开展跨省联动线上政策培训等活动,统筹多区域税收资源力量,探索推出更多优质高效的服务举措,不断扩大税收宣传的覆盖面,持续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

一问一答 普及消防常识

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走进抱由镇社区消防宣教站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大队宣讲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社区小朋友们详细讲解遇到火灾应如何报警,如何正确认识灭火器及疏散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常识,通过互动问答的方式激发小朋友们主动参与学习,一问一答中向小朋友们普及了玩火的危险性、如何拨打119报警电话、疏散逃生的注意事项等必备的消防常识。

本报记者连蒙 通讯员张莹



关注 交通安全

万宁交警进乡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引导群众 摒弃交通陋习

本报讯(孙新武 通讯员蒋雨杉)12月15日,万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和乐镇五星村开展“关注老年人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万宁交警结合乡村群众出行交通特点,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张贴海报等方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并结合近期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向群众重点讲解酒后驾驶、超速行驶、无牌无证、三轮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大家养成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出行习惯,摒弃交通陋习,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据统计,此次活动受教育人数16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屯昌交警进酒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剖析违法后果 倡议文明出行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12月18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走进云居酒店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常识入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酒驾醉驾、不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不按道行驶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用直观的数据、中肯的剖析,阐述违法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后果,提醒大家要树立安全出行、文明交通的意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民警还向酒店的员工发放了宣传资料,并倡议酒店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到交通安全的宣传中来,通过齐抓共管,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知法守法的法律意识。

琼海发布市民游客告知书

禁止中型以上货车驶入旅游公路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日,琼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发布市民游客告知书,禁止中型以上货车驶入旅游公路。

据了解,当前,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已全线贯通。为确保海南环岛旅游公路沿线交通安全、畅通,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琼海交警提醒,禁止中型以上货车驶入旅游公路(旅游公路利

用段除外)。同时,提醒市民游客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途经人行横道时

谨记“一慢、二看、三通过”通行原则,骑乘二、三轮车要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自觉抵制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员超载、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注意路况变化,海南环岛旅游公路沿途景色优美,但也有些路段路况较为复

杂,应注意观察路况,谨慎驾驶。

此外,琼海交警提醒,市民游客应注意停车安全,切勿在行车道、弯道、坡道、隧道、人行横道等禁停区域停车休息或拍照,以免发生意外;及时报警求助,行车过程中,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拨打报警电话求助,谨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箴言。

无证驾驶报废车上路

昌江一司机被罚款并强制报废车辆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符玉慧)近日,一司机驾驶报废车上路被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查获,当民警询问其是否持有驾驶证时,该司机却亮出农机驾照,最终被予以罚款2500元、收缴车辆并强制报废的处罚。

据了解,12月14日,昌江公安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预警信息,一辆涉嫌报废的琼B号牌的轻型厢式货车在昌江

活动。该大队立即将该条信息通报至辖区中队。

当天,该大队依托“路长制”警务机制,通过分析研判该车辆行驶轨迹,于12时42分许,在311省道昌化镇中心大道精准查获该车辆。经核查,该车已达报废标准,系一辆报废车。

据驾驶人陈某六介绍,该车辆是在2015年购买的,觉得给车辆送检的路程远,来回不方便,因此一直没有去

年检。随后,民警询问其是否持有相应驾驶证,其称有驾驶证,结果出示的竟是农机驾照,并非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驾照,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随即,民警对陈某六进行普法宣传教育。

昌江交警依法对陈某六无证驾驶报废车上路的交通违法行为,合并作出罚款2500元、收缴车辆并强制报废的处罚。

东方多部门联合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

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联合市委宣传部,组织全市各网格责任单位,依托市志愿者协会、“两站两员”等社会力量,以“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为主题,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划岗点包干、责任到单位,全力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

其间,各文明交通志愿者按照“定

人、定岗、定责任”的工作要求,统一穿戴反光背心、袖章、帽子等,手持指挥旗帜在城区区委岗、三角公园岗等10个重点路口、路段劝阻不文明的交通行为,对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让文明交通的理念深入人心,从思想根源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此次活动,东方交警结合道路交

管实际,在城区设立10个文明交通岗,将东海网格区、八所村网格区、皇宁村网格区、永安网格区、福民网格区、琼西网格区、大占坡网格区等网格区的责任单位、市志愿者协会、“两站两员”划分到各文明交通岗,通过不断优化交通设施、完善交通管理水平与服务等措施,全面促进文明交通共建共治共享,扎实推进城市文明交通工作水平提质增效。

海口市市场监管局开展集贸市场电子秤专项整治 查处计量违法行为25起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12月19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该局持续开展集贸市场电子秤专项整治行动。截至12月18日,该局共检查经营户6748家,查处计量违法行为25起,罚款金额7.1万元。

据统计,2023年,海口市市场监管

管理局共检查经营户6748家,查处计量违法行为25起,罚款金额7.1万元,查获不合格电子秤18台、国家明令淘汰木杆秤63台。同时,线上线下多渠道科普计量知识,增强消费者“主动复秤”等维权意识,倡导经营者诚信经营,营造诚信计量社会氛围。

文昌市东路镇以信访为抓手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解民情 集民智 护民利

本报讯(陈瑜)“没想到东路镇党委和政府解决问题这么快,今年我可以过个好年了!”近日,谈起前段遇到的烦心事已解决,文昌市某乌龟养殖场的那先生长舒一口气。

据那先生介绍,2年前东路镇政府为了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与某某海南农业有限公司合作修建乌龟养殖场,养殖场每年可以带来32万元的分红收入。然而,附近红光村委会一村民得知该养殖场在修建中需要在山沟内埋管以便排水畅通,便多次抢种果苗树苗在山沟口处。红光村委会调解无果后,那先生将此事反映到东路镇信访办。东路镇党委政府

高度重视,立即组成联合工作组,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最后成功化解了矛盾,保证了养殖场施工的顺利进行。

近年来,文昌市东路镇以信访为抓手,解民情、集民智、护民利、聚民心,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招商引资,助力镇域经济和乡村振兴。

据统计,截至2023年12月初,文昌市东路镇共办结网上信访系统转办件9件,领导包案化解重点信访件1件,完成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件427件,成功调处矛盾纠纷44宗,群众信访满意度接近100%。

海口美兰区开展海岸线保护专项活动

清理海防林可燃物海岸垃圾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王聘羽)为加强海岸线生态环境保护,12月16日,海口市美兰区开展海岸线保护专项活动,美兰区组织干部职工、村民、志愿者1300多人到灵山镇东海岸线大昌海防林区域,开展海防林可燃物和海岸垃圾清理工作。

据了解,此次清理工作覆盖4公里海岸线,1600余亩海防林。活动现场,大家拿着草耙、簸箕等工具,将落叶可燃物收集堆积,再装入垃圾袋,集中进行转运并生态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林下可燃物载量,降低火灾风险。